

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就广花公路以东、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6、
CA1207019 地块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
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
企业资质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
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
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
和公开通报。

招标人：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16日

